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55	正明环保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南湘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涵、秦孟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第 A2 栋 703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计机构已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3）。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整理，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总结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审计费用。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点-9 点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第 A2 栋 703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阳恋；联系电话：0731-89729827；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